

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前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增加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产品交易属公司的正常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。双方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定价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增加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

2022年10月18日